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聖佩
電話：06-2412734
傳真：06-2284785
電子信箱：the7ezisle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060537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105學年度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級任教師敘獎
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6年5月18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106052636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開函說明二略以「...；如實際擔任輔導工作並有記錄者，每學年嘉獎次。...」，係為誤植，謹此更正為「...；如實際擔任輔導工作並有記錄者，每學年嘉獎1次。...」，其餘敘獎規定仍請貴校本權責依原函說明文字憑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特幼科



裝

訂

線